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

1.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4,583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后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439,786,060元减少为1,438,690,477元，总股本将由1,439,786,060股减少为1,438,690,477股。

二、关于公司本次减资无需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7

科伦02”）、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科伦01”）、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科伦02”）、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科伦01”）募集说明书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的规定，公司及受托管理人无需就此次减资召集并召开17科伦02、18科伦01、18科伦02、19科伦01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敬请全体持有人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三、公司本次减资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减资系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减少的注册资本仅占公司现有注册资本的0.0761%，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债权人通知

本次公司注销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